

【使用规则】

为了提供旅客安全且舒适的住宿环境,根据住宿条款第 10 条规定,请配合遵守下述使用规则。如有违反,我们有拒绝旅客的住宿权利及酒店设施的使用权,同时请求当事人承担相应损失赔偿,请务必留意。

1. 关于客房的使用

- (1) 请务必确认贴在客房房门内侧的「应急疏散图」。
- (2) 请勿让未登记住宿的旅客留宿。
- (3) 禁止未成年人单独住宿。此外,请勿因精神或身体障碍、药物、酒精等而失去理性,进而对其他住宿旅客造成困扰。
- (4) 长期居住的旅客也不具有法律上的居住权利。
- (5) 保护环境,节能降耗,请配合节约用水用电。

2. 客房钥匙(房卡)

- (1) 住宿期间,外出前请携带客房钥匙,并确认是否上锁。
- (2) 在客房裡或就寝时,请务必把挂好防盗栓。
- (3) 如遗失客房钥匙(房卡),需支付 3,000 日元的新客房钥匙(房卡)工本费。
- (4) 退房时,请归还客房钥匙(房卡)。

3. 来访者

- (1) 请在酒店大堂会见来访者。
- (2) 如听到敲门声,请在挂着防盗栓的状态下开门,或透过房门猫眼先行确认。

4. 客房内

- (1) 未经酒店允许,请勿在客房内和走廊上使用明火,蜡烛等一切取暖、厨房设备。严禁在客房内烹饪。
- (2) 入住非禁烟客房的旅客,严禁在床上等易燃处吸烟。
- (3) 严禁在酒店吸烟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区域吸烟。
- (4) 未经酒店允许,请勿将客房用于商务会客、办公场所、聚会等住宿以外的目的。
- (5) 未经酒店允许,请勿移动、修改或改造客房内的设施设备。
- (6) 请勿将客房内的设备、物品带走。
- (7) 请勿在窗户附近放置会损坏酒店外观的物品。

5. 贵重物品

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。

6. 寄存物品，遗失物

以下是寄存物品，遗失物的保管期限

- (1) 食品（未开封） 发现后三天
- (2) 食品以外的物品 发现后一个月

若旅客未在保管期间内领取，本酒店将认定该旅客放弃物品的所有权，并交由酒店自行处理该物品。届时旅客将无法对此提出异议。

7. 遗失物品

按照法令规定处理遗失物品。

8. 停车场的使用

- (1) 使用停车场时，请配合酒店工作人员的指示和引导。
- (2) 请勿将贵重物品等私人物品留在车内。本酒店对停车期间发生的遗失、盗窃恕不负责。
- (3) 本酒店不提供代理泊车或代驾服务，请见谅。

9. 付款事项

- (1) 请使用现金或本酒店认可的代金券、旅游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住宿费用。
- (2) 请在到达酒店时或前台结算时，于前台支付费用。
- (3) 非本人支付住宿费用时，若未于规定期限内完成付款，本酒店将有权向住宿旅客本人直接收取费用。
- (4) 本酒店无法提供代购物品、垫付车票、邮票，快递寄送费等服务，请见谅。

10. 早餐券

未使用的早餐券无法退款或兑换现金。

11. 优待券，折扣券

酒店发行的优待券、折价券无法退款或兑换现金。

12. 酒店内禁止行为

- (1) 请勿携带下列物品进入酒店
 - ① 猫、狗、小鸟等宠物和其他动物（导盲犬、护理犬除外）
 - ② 易燃易爆物品、挥发性油类及危险物品
 - ③ 散发恶臭及刺激性气味的物品
 - ④ 违法枪支弹药和刀剑类锋利物品
 - ⑤ 超出常理范围的大量行李和物品

⑥ 其他法律禁止的物品

- (2) 赌博及破坏道德秩序和治安的行为，及对其他住宿旅客造成困扰的行为
- (3) 穿着木屐、草鞋、溜冰鞋或旱冰鞋进入酒店
- (4) 擅自移动或非正当使用酒店设施设备
- (5) 發传单、兜售商品、直销行为
- (6) 酒店以外的外卖服务
- (7) 有纹身或酒醉的旅客使用大浴场
- (8) 外带早餐（允许外带的食品除外）
- (9) 酒店内影响他人的摄影照相

13. 关于规则的更改

- (1) 本规则遵循民法相关固定条款，本规则的各项内容均根据住宿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更改。
- (2) 修改本规则时，本条款等的修改事宜以及修改内容和生效日期，将提前至少一个月公布于本酒店指定官网上，以代替个别通知及说明。同时在客房内也会配备相应说明书。